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仲鸿天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该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资金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决定增加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中低

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国债逆回购、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此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并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此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